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6)，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计划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(2020年12月17日)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338750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67%)，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338750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67%)。

截至2021年3月17日，戴美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戴美琼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戴美琼女士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股份总数(股)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戴美琼 | 首发限售股 | 5355000 | 2.66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戴美琼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戴美琼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戴美琼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戴美琼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